

#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 第三届理事会四次会议财务工作报告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杨华

(2023年8月18日)

各位领导、监事、常务理事、理事：

石家庄市慈善总会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加大信息公开，确保总会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现就石家庄市慈善总会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工作情况向第三届理事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2020年5月-2023年6月底，市慈善总会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2470.21万元，其中，接收捐赠资金1996.08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474.13万元；共发放慈善救助款物2286.03万元，其中，发放资金1756.45万元，发放物资价值529.58万元。

### (一) 社会捐赠款物收入情况

- 1、冠名（小额）慈善基金捐款：246.62万元；
- 2、“8·18帮一帮”、定向捐赠等社会捐款：427.66万元；
- 3、接收疫情防控社会捐款：1321.80万元；

4、接收捐赠物资总价值：474.13 万元，其中，接收疫情防控捐赠物资价值 358.33 万元，接收其他社会捐赠物资总价值 115.80 万元。

## （二）慈善救助款物支出情况

共发放慈善救助款物总价值 228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拨付抗疫及赈灾款物价值 1580.87 万元。其中，拨付疫情防控款物总价值 1579.61 万元（其中拨付资金 1219.29 万元，物资价值 360.32 万元）；拨付定向抗洪救灾善款 1.26 万元。

2、拨付助医款物价值 244.22 万元。其中，拨付慈善紧急救助金 43.70 万元；拨付“平安健康慈善基金”救助贫困肿瘤患者 121.13 万元；拨付“攻克白斑，点燃希望”定向捐助款救助白癜风患者 47.49 万元；向桃园社区卫生中心社区医院发放爱心物资-果维康维生素 C 颗粒剂价值 25.10 万元；拨付冠名（小额）基金及其他捐资助医款 6.80 万元。

3、拨付助学助教款物价值 215.03 万元。其中，拨付“冬温善行慈善温暖包”助学活动款 16.16 万元；拨付慈善“幸福包”助学活动款 47.60 万元；向裕华区贫困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28.80 万元；拨付“花之吻慈善基金”助学款 13.19 万元；拨付“柏坡基金”助学款 57.81 万元；拨付定向藁城区圆梦助学项目款 15 万元；向灵寿县新开完小发放爱心物资学生服装价值 4.34 万元；向行唐县教育局发放爱心物资电脑价值 19.25 万元；拨付冠名（小额）基金及其他捐资助学款 12.88 万元。

4、拨付助困款物价值 152.93 万元。其中，向抗疫一线因工作去世的医务工作者遗嘱发放慈善慰问金 10 万元；拨付“8·18 帮一帮”一元爱在行动中秋送温暖进社区活动款 4.91 万元；拨付“春节暖心包”活动款 3.14 万元；向我市低保、特困家庭及孤寡老人累计发放爱心大白菜、米面油总价值 53.45 万元；向低保、残疾和困难家庭以及为支持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发放棉被、棉大衣总价值 54.02 万元；向低保户、特困家庭及空巢老人发放米面油等爱心物资价值 5.37 万元；拨付冠名（小额）基金及其他捐资助困款 22.04 万元。

5、拨付助孤助老助残款物价值 86.08 万元。其中，拨付“慈善健康包”助孤助老活动款 27.63 万元；拨付“九九重阳饺子宴·浓浓敬老孝老情”助老活动款 38.6 万元；拨付“重阳助老慰问活动爱心物资”助孤助老款 9.70 万元；向新乐市助残协会发放夏凉被棉被价值 0.85 万元；拨付冠名（小额）基金及其他捐资助孤助老款 9.30 万元。

6、拨付其他费用 6.90 万元。

## 二、工作经费收支情况

### （一）工作经费收入情况

2020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底总会行政经费收入 188.53 万元。其中，提取管理费 21.37 万元；利息收入 146.04 万元；直接捐赠行政管理费用收入 4.60 万元；会费收入 16.52 万元。

### （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2020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底总会管理费用支出 154.62 万元，主

要用于全市公益慈善活动实施落地所产生的慈善宣传、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房屋租赁、水电暖费用等开支。

### 三、财务管理情况

（一）加强财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总会通过慈善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慈善捐赠信息，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了财务管理公开、善款善物使用公开。

（二）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和年检工作。严格遵守民政部相关年检规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总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进行了审计工作，并顺利通过。同时，积极配合市民政局落实社团证书网上年检填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全年各项收入数据，顺利通过社团证书年检工作。

（三）获得了石家庄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有效期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由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总会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总会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与发放、准确收集并上报各项财务数据。同时严格财务审核，坚持报销程序，严格控制总会各项开支，防止铺张浪费。

（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自我监督。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度》核算，认真落实《石家庄市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善款善物专款专用，为每位捐赠者与受助者做好服务工作。使财务工作更加完善化、制度化、规范化。

财务工作汇报完毕，谢谢大家！